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拆借资金，并与广州越企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越秀金控资本本次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金控资本总经理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二）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越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0036F

注册资本：778,066.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1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持股 99%，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持股 1%，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063,843 万元，净资产 1,627,72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63,828 万元，净利润 3,4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39,894 万元，净资产 1,845,28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4,333 万元，净利润-8,162 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金控资本总经理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广州越企，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金控资本总经理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

可提前还款。

(五)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借款用途：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年初以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借款及公司同日披露的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向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外，公司年初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8,654.27 万元，其中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金额 110,000 万元，向创兴银行贷款 47,715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越秀金控资本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